

赣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赣南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师范）毕业要求 达成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了合理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保证培养质量、支持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根据《赣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办法》，经学院教学委员会研究，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工作责任机构

1.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组 长：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各课程组负责人、任课教师、教学秘书、班主任、辅导员、专业学生代表等

2. 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

3. 主要职责：

制定（修订）《赣南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师范）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审定和督查毕业要求评价工作实施情况，并把整改意见向专业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反馈，为

毕业要求评价与持续改进提供保障。

二、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为本专业学生毕业时达到的能力要求，评价周期为四年。

三、评价数据

1. 数据来源

本专业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矩阵中，全部必修课程及部分选修课程（教学环节），在教学全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记录和成绩数据，包括课后作业、实践报告、课程论文、课堂表现、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报告等，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等。

此外，还有针对专业教师、应届毕业生、教育实习单位等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问卷调查、座谈、考察等分析报告。

2. 确认评价数据与毕业要求相关性

一是将评价数据按照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分类汇总。

二是评价工作小组召开数据分析讨论会，评判评价数据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相关程度，分别给出“高”、“中”、“低”，对于相关性“低”的评价数据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四、评价方法和评价过程

主要采取基于课程目标达成的直接评价法，辅以问卷调查、召开毕业生代表座谈会等间接评价法。

方法一：基于课程目标达成的直接评价法

1. 赋权重值及达成预期值

为计算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

作小组指导和组织课程责任人,对每项毕业要求及指标点的各支撑课程,根据课程性质和支撑强度赋予权重,每项毕业要求指标点各支撑课程权重值之和为 1。确定毕业要求达成预期值。

2. 收集和审核评价数据

收集汇总每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课程达成评价数据,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3.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根据收集汇总审核的评价数据,开展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评价计算,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方法如下: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值= $\sum$ (课程目标达成值*权重)

4. 审核评价结果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审核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方法二: 应届毕业生问卷调查

1. 根据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及内涵设计调查问卷。

2. 请毕业生如实对自我的毕业达成情况进行评分,分数为 1 到 5 分。

3. 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值, 指标点达成评价价值=自评平均分/5 分, 毕业要求达成值=该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评价价值中的最小值。

五、结果使用要求

1. 结果反馈。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完成后,根据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对标师范专业认证“主线”与“底线”要求,逐条梳理,查找问题。由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召开反馈会,将历史学师范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及问卷调查、

毕业生座谈会等收集的信息及时反馈给专业负责人、历史学教研室全体专业教师、学院全体行政教辅人员。

2. 持续改进。由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责任人牵头，提出改进措施，提交毕业要求评价工作小组审定后，组织落实整改。学院教学督导负责整改落实的督查，整改情况与学院对历史学教研室及相关老师年度考核与绩效分配挂钩。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教务处，学工处，团委，高教研究室。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
